

六合釋

(1) 梵語 *sai-samāśāh*。

又作六離合釋、六釋。

即指解釋梵語複合詞（二語或二語以上之合成語）之六種方法。

其作法為先將複合詞加以分別解釋（離釋），次再總合解釋（合釋）其義，故稱六離合釋、六合釋。

此係源自梵語之文典，傳入我國後，內容則多少有所變化。

(1) 依主釋，梵語 *tat-purusa*。

又作依士釋、屬主釋、即士釋。

即複合詞中的前節之語，作為名詞，或視同名詞，而對後節之語有「格」（格，梵文文法之一，有八種格）之關係者。

如「山寺」，即「山之寺」之意；「王臣」，即「王之臣」之意。

前節之語為於格，後節之語為屬格（所有格）。

以上係指狹義之依主釋。

在廣義上則含有持業釋與帶數釋，即凡是依前節之語而限制後節之語的複合詞，皆稱依主釋。

(2) 相違釋，梵語 *dvaṅdvya*。

即兩個以上之名詞，有對等之關係，而可獨立列舉

出來者。

如「山川草木」，即為「山、川、草、木」之意。

(3)持業釋，梵語 *karma-dhāraya*。

又作同依釋。

即前節之語對後節之語，有形容詞、副詞，或同格

名詞之關係者，故後節之語常為名詞或形容詞。

如「高山」，即「很高之山」之意；「極遠」，即「非常遠」之意。

(4)帶數釋，梵語 *dvigu*。

即前節之語為數詞，有聚合之意。

如「三界」、「四方」等。

上述四釋係名詞上的複合詞之解釋法。

(5)鄰近釋，相當於不變詞（梵 *avyayī-bhāva*），為副詞

之複合詞。

即指前節之語為副詞、關係詞等不變化詞，後節之

語為名詞之一種複合詞。

例如，*yathā*（如）-*vidhi*（法），乃「法如」、「從法」之意。

但我國歷來對「鄰近釋」之解釋與梵語原意不同，而謂從近立名者，是為鄰近釋。

例如，四念處雖以慧為體，但其義接近念，故稱念處。

(6)有財釋，梵語 bahu-vrīhi。

又作多財釋。

即複合詞具有形容詞之作用者，稱為有財釋。

上記五項之複合詞，若當形容詞用時，亦可解釋為有財釋。

例如，「長袖」（持業釋），可解釋為「長袖的」、「有長袖者」之意。

以上六合釋，自古以來亦有依(3)、(1)、(6)、(2)、

(5)、(4)等順序之慣例。

〔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總料簡章〕

(二)書名。

全一卷。

唐朝窺基撰。

本書係錄自窺基之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總料簡章之第

五科，另行付梓刊行。

其內容係就梵語複合詞之六種合釋，加以明示解說。

《佛光》p1642